

#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3年,根据《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自治区政府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形式,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社会监督,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充分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在原有的13项制度的基础上,参照《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规定》及时修订了《人民

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管理、操作、监督、保障工作做出更为明确的要求，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在完整的制度体系框架内运行。

二是拓展公开平台，全面打造层级清晰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实现全疆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信息的统一发布，有效整合信息资源，扩大信息覆盖范围；在网站“金融知识”栏目下增设“反洗钱”、“反假货币”、“国际金融”、“国库”、“货币信贷”、“支付结算”、“金融消费者保护”等6个子栏目，适时对人民银行热点金融政策进行宣传。

三是推进综合业务大厅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设计制作统一标准的“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标识牌和指示牌，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全面打造集“延伸型”、“满意型”、“公开型”及“安全型”为一体的“四型”金融服务窗口，缓解服务大厅办理业务人多、业务量大、排队长等现象；借助综合服务大厅公告栏、电子触摸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媒介定期公开相关事项，保证公开内容的常换常新和动态流转。

四是强化群众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评议。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和实践活动”要求，通过发放《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01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行风问卷调查表》的形式组织开展了社会评议工作，由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工作人员对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完整性、时效、形式、效果等多方面内容及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进行直接评价，充分

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的民主监督。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3 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400 余项。

#### （一）机构职能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机构职责和设置 33 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

#### （二）规范性文件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件，内容主要包括《新疆辖区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新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申请管理指引(试行)》、《新疆国际收支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与程序》等。

#### （三）行政许可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信息 29 项，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名称、实施机关、承办部门、项目依据、实施条件。

#### （四）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70 项，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新疆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乌鲁木齐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新疆利率监测分析报告、新疆货币

信贷形势分析报告、新疆金融市场运行报告、新疆票据市场发展报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形势分析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稳定报告等。

#### （五）其他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其他信息 287 项，包括 237 项履行职业务信息、16 项集中采购项目信息和 34 项金融宣传信息。

### 二、信息公开方式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 （一）中国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
- （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四）媒体通气会、吹风会；
- （五）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公告栏等；
- （六）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
- （七）宣传活动、座谈会等其他方式。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 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

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3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扩大公开内容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网上公开优势，延伸政务公开触角。依托互联网乌鲁木齐中支子网站加强对基层央行政职能、规范性文件、履职业务及金融宣传类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以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